|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4)-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4 |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第649号决议（WRC-12）请WRC-15“根据以下请ITU-R一节所述ITU-R研究的结果，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提供适量、但并不一定连续的频谱划分的可能性”

业余业务持续增长，全球持照经营者已超三百万。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利用给业余业务的划分从事科研试验，提供灾后通信，开展非商业公共服务通信，并开展推进科技教育的其它活动，发展无线电操作技术，促进国际友好。

无线电爱好者之所以能够开展上述活动是因为有了可以利用的无线电频率。根据一天中的不同时间、季节以及其它传播因素，包括太阳黑子运动周期，传播条件的关键往往是能够使用5 000 kHz附近频率以弥补3.8（国际电联2区是4.0 MHz，3区是3.9 MHz）与7 MHz之间的空白，这样才能根据ITU-R M.1042建议书开展可靠的应急和赈灾通信。

为使操作尽可能接近最大可用频率，理想的做法是进行间隔均匀的频率划分。3.5至7 MHz之间的间隔国际电联各区的比率不尽相同，1区是1.84，2区是1.75，而3区是1.79，显然比高频范围内给业余业务的其他划分的间隔大很多。

业余爱好者使用5 250-5 450 kHz频段相对较晚，首次使用是在2000年。目前世界上有50多个国家允许业余爱好者使用部分或全部该频段。各国电信主管部门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4.4条颁发的许可证尚未导致对该频段工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欧洲监测结果显示，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中，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航空业务除外）使用的频段不到20%，这说明在该频段对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进行频率划分是可行的，不会对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5 250-5 275 kHz频段是按次要业务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的。跟据ITU-R 5A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在5 250-5 275 kHz频段中，在作为次要业务给业余业务的新的划分与同样作为次要业务给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现有划分之间的共用条件会非常困难。因此，不建议把该频率范围纳入对业余业务新的全球次要划分中。

频率划分表显示，5 250-5 450 kHz频段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对现有业务需要进行保护。

这些欧洲提案建议根据CPM报告方法2在5 350-5 450 kHz频段中给业余业务进行次要划分。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9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75-5 3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
| 5 350-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 | |

**理由：** 为使用均匀间隔的频段，业余业务需要在3.8和7.0 MHz之间获得一个频段。尽管MIFR登录条目众多，但是监测结果显示，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中，固定和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还不到20%。业余经营者有过与其它业务共用频谱的记录，没有造成有害干扰。

SUP EUR/9A4/2

第649号决议（WRC-12）

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  
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

**理由：** 鉴于研究工作已经完成，**WRC-15大会议通过对业余业务的次要划分，第**649**号决议（WRC-12）**决议**已无存在必要，**欧洲**建议废止。**

\_\_\_\_\_\_\_\_\_\_\_\_\_\_